



## 獎勵東部（宜花東）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

98年04月29日 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06月09日 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12月08日 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設籍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且就讀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境內高中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成立「國立東華大學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，負責審查核定相關事宜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；另設審查委員1至3人，由校長核定敦聘之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需設籍於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，且全程就讀此三縣境內高中職畢（結）業，並註冊入學

第四條 獎勵方式與金額：

一、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，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0 級分者，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。總級分達 70 級分者，入學後另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。

二、參加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，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，且指定科目考試國文、英文及數學之一成績達該年度頂標者，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。

第五條 本優惠以在校四年內完成學業為限，自第五年起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六條 如有辦理休學、退學之情形，或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20%者，則該學期自動喪失優惠資格，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。

第七條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，教務處註冊組依本辦法規定，主動提供名單予學生事務處，由學生事務處簽請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

一、學雜費減免：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。

二、獎學金部份：學生完成註冊後，由學務處分六學期發給，每學期五萬元整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學雜費：係指依學雜費徵收標準公布之學費加雜費，不含其他相關費用(如代辦費、宿舍費及網路使用費等)

---- 以下空白 ----